

高雄市立民生醫院
委外服務保密切結書

具保密切結廠商_____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於高雄市立民生醫院執行『停車場設置及營運汽車充電樁出租經營案』業務，恪遵醫療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，對於業務上知悉或持有之機密或敏感資料，與電腦程式、及其檔案、媒體等資料，絕對保守機密，及不做任何未經授權之利用、影印、隨意提供、交付或以其他方式洩漏，如因洩密而造成貴院損害，本公司願對機關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，案件結束後亦同。

此 致

高雄市立民生醫院

具切結書委外廠商：_____（簽章）

地 址：

※備註：

- 一、本院新委外廠商於服務開始後三日內確實填具本切結書。
- 二、本切結書填寫一式二份，一份送總務室收執，一份送交本院政風室收執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